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87

聯 絡 人：徐宏元 (02)23803579

電子郵件：hungyuan@dgbas.gov.tw

500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10052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時普查員應正確引導廠商洽詢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3日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111060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普查規劃實施期間（6月至7月）業已考量避免與報稅時間重疊，惟仍受報稅期間因疫情而延長影響，造成填報困擾，本總處已請各市縣普查人員儘量配合調整催報作業。
- 三、由於部分廠商之財務相關資料係委由會計及記帳服務業者代理，爰普查填報事務多亦委託配合辦理，如普查員執行過程中有溝通及訊息傳達之誤解，尚祈見諒，並已轉知改善。
- 四、本普查為減輕填報負擔，業已儘量簡化相關項目，惟稅務申報內容與普查需用資料之內涵、分類項目等不盡相同，且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申報營所稅，爰收支相關問項仍須由普查蒐集。
- 五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每5年辦理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，是政府制定產業發展及輔導政策之重要參據，尤其國內近二年遭遇疫情衝擊，產業相關營運資訊益顯重要，仍請貴會鼎力支持協助廠商辦理普查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計長 朱澤民